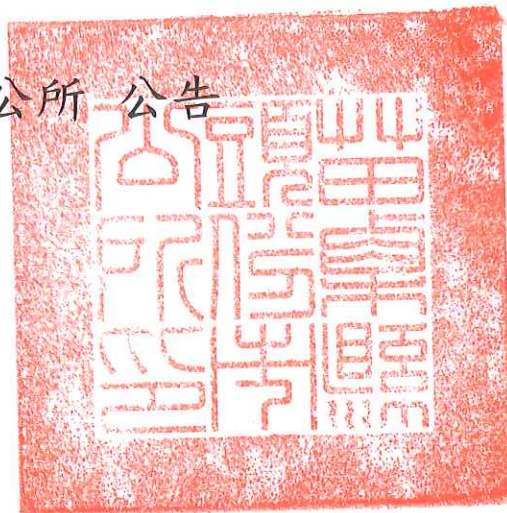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1000557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立鵬1員，111年3月2日頭市民字字第1110005568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3月2日頭市民字字第1110005568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立鵬（身分證號：K123***076）因出境國外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，電話：037-663038轉1711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羅雪珠